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紹祖

上列上訴人與被告張豐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 萬2,2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143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